*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Tianyu Semiconductor Co., Ltd.**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8）**

# 須予披露交易
# 建議收購浙江東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約7%股份

## 收購事項

於2026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沈新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6,270,963股A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102,980.17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4.59元。

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及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與目標集團在碳化硅業務上的長期合作，包括供應鏈協調及大直徑碳化硅材料相關聯合研發。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2026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沈新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6,270,963股A股，佔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102,980.17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4.59元。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 2026年11月6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沈新芳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即銷售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標的事項

銷售股份包括16,270,963股無限售流通A股，佔目標公司232,442,326股已發行股份約7%。賣方須於完成時交付不附帶質押、凍結及其他第三方權利的銷售股份。賣方須於完成前解除現有質押，並不得就銷售股份設立新產權負擔或處置銷售股份。

### 代價及釐定基準

代價為人民幣400,102,980.17元(含稅)，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4.59元。各方將依法各自承擔其適用稅項、印花稅及轉讓費用。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A股現行市價、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表現、下文所述的戰略利益，以及延期付款安排。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價格不得低於簽署日期適用A股大宗交易價格區間的下限。

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24.59元的價格，較於2026年11月5日(即緊接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上交所所報每股A股收市價人民幣27.25元折讓約9.76%。

倘於簽署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無償發行紅股或將儲備資本化，則銷售股份數目及每股銷售股份價格將相應調整，惟不會增加代價總額。賣方就銷售股份實際收取的現金股息將自未支付代價中扣除。任何供股或其他需要進一步注資的安排，均不會自動對本公司施加額外認購、付款或融資義務。任何有關安排須另行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評估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後，本公司方會承擔該義務。

**付款安排**

代價分三期支付至以賣方名義開立、由本公司與賣方共同監管的銀行賬戶(「**共管賬戶**」)：

(1) 人民幣80,000,000元，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及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2) 人民幣160,061,788.10元，於上交所批准轉讓並發出確認函後120個營業日內支付。賣方須確保已取得質權人同意，或已有足夠無限售流通股份可供轉讓；及

(3) 人民幣160,041,192.07元(即餘額)，於本公司收到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轉讓登記確認書後90個營業日內支付。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至戰略投資及／或收購的部分撥付代價。

**完成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所需的內部批准；

(2) 於完成前已完成所需的交易確認、信息披露及其他監管程序；

(3) 影響銷售股份的所有質押、凍結及其他產權負擔已解除，使銷售股份可依法轉讓；及

(4) 賣方就銷售股份所有權及收購事項作出的重大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依法不得豁免的條件，不得予以豁免。

**完成**

於第二期款項存入共管賬戶後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完成相關納稅程序並取得完稅證明。於該等納稅程序完成及所有完成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訂約方須向中國結算提交完整轉讓登記文件，並完成將銷售股份登記至本公司名下的程序。本公司將自銷售股份登記至其名下之日起，取得附於銷售股份的所有權利、權益及義務。

**處置限制及董事提名**

本公司承諾自轉讓登記日期起18個月內不減持銷售股份。就銷售股份以派發紅股或資本化儲備方式取得的股份亦受相同限制所規限。

賣方已以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身份承諾，透過行使其股東投票權支持董事提名。任何選舉均須經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終止及補救**

倘所有銷售股份於2027年12月31日前尚未轉讓，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惟因其自身違約直接導致未能完成者除外。任何延期須訂立書面協議，並經評估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倘上交所已書面明確拒絕轉讓，且該拒絕於該日期前無法依法補救，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非違約方亦可因重大虛假聲明、保證或承諾致使協議目的無法實現，或因另一方違約妨礙完成而終止協議。

終止後，與未轉讓股份有關的未來付款義務即告終止。賣方必須於五個營業日內退還就該等股份收取的所有代價，包括按其指示支付予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款項。共管賬戶中剩餘的相應資金將根據資金監管安排退回。實際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質權人或第三方的可退還款項，自各自付款日期起按年利率8%計單利。逾期退款每日按逾期金額0.01%額外計收違約金。倘股份已轉讓，雙方必須安排相應退回股份及代價，除非雙方書面同意保留該部分交易。

##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碳化硅外延片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賣方

賣方為沈新芳先生(為一名中國個人)連同其兒子沈曉宇先生(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一)。根據目標公司的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於2026年9月30日，賣方持有67,996,800股A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約29.25%。

###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浙江東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95)。其業務涵蓋金屬基材料及複合材料以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包括碳化硅襯底)，以及消費電子、光伏及醫療應用產品。其半導體附屬公司開發及製造碳化硅襯底，包括6英吋及8英吋導電型襯底。

**財務資料**

以下概述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已刊發2025年年報及2026年第三季度報告。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截至2026年** |
|---|---|---|---|
| | **2024年** | **2025年** | **9月30日** |
| | **12月31日** | **12月31日** | **止九個月**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收入 | 1,980.753 | 2,107.795 | 1,444.371 |
| 除税前溢利或虧損 | (83.740) | (145.315) | 95.239 |
| 除税後溢利或虧損 | (38.136) | (104.663) | 46.457 |
|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 | 11.518 | (63.794) | 110.204 |

於2026年9月30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361.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607.225百萬元。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54.090百萬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更緊密的戰略合作提供基礎，並在雙方協定的商業安排下帶來以下潛在裨益：

(i) **加強碳化硅供應鏈。**結合本集團在碳化硅外延方面的專長與目標集團在晶體生長及襯底加工方面的能力，可加強襯底生產與外延生長之間的協調。該合作預期可支持6英吋及8英吋導電型襯底的可靠供應，提高質量一致性及生產良率，並降低採購成本及供應風險。

(ii) **加速研發。**晶體生長、襯底加工及外延的聯合開發可改善材料質量，並加速開發用於高壓及車規級應用的更大直徑(包括8英吋及以上)的碳化硅材料。更緊密的技術協調亦可縮短服務於電動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儲能及電網等產品的送樣及客戶認證週期。

(iii) **擴大客戶及產品機遇。**雙方服務於互補的下游市場，尤其是電動汽車、人工智能數據中心、光伏及儲能。涉及碳化硅功率半導體材料及目標集團更廣泛的電子材料能力的合作，可支持更全面的產品供應，加強客戶關係，並在該等應用中產生額外業務機遇。

(iv) **共享技術及運營專長。**雙方材料工程、外延工藝及質量管理團隊之間的合作，可支持從晶體生長到外延的質量可追溯性、改善潔淨室管理及可靠性測試，以及共享測試及分析設施，從而提高運營效率並減少重複測試及認證開支。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影響

緊隨完成後，假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7%。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將不會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目標公司於上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幣計值的普通股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8)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將銷售股份登記至本公司名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股份應付的人民幣400,102,980.17元，即銷售股份的代價 |
| 「中國結算」 | 指 |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全球發售」 | 指 | 就本公司H股上市而於2025年12月5日進行的全球發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普通股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銷售股份」 | 指 |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將予轉讓的16,270,963股A股 |
| 「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碳化硅」 | 指 | 碳化硅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 浙江東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595)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賣方」 | 指 | 沈新芳先生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廣東天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錫光**

香港，2026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錫光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陽忠先生及姜達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正生先生、李旻女士及錢榮澤先生。*